

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

(共 頁)

(一)開發行為之目的：須從計畫項目、規模、產能等開發目標，具體說明其對經濟、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，並說明其重要性、需要性及合理性。					
(二)內容：1.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，包括平面配置、分期開發、整地數量、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。 2.開發行為之內容：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，資源需求及其理由，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，其內容包括： (1)地理區位需求（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、平原區、海岸地區、海埔地等）。 (2)工程項目、量體、配置。 (3)開發行為基地（含建地）面積需求。 (4)周邊環境條件需求（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）。 (5)公共設施，公共設備之需求。					
施 工 階 段	1.工作內容				
	2.施工程序				
	3.施工期限				
	4.環保措施				
	5.土方管理	挖方量 (m ³)	填方量 (m ³)	借(棄)土方量(m ³)	借土來源 或棄土去處
營 運 階 段	1.一般設施				
	2.環保設施				
	3.各項排放 物承諾值	1.空氣			
		(1)污染排放物			
		污染物名稱	排放濃度限值	排放總量/抵減量	法規標準
		粒狀污染物			
		硫氧化物			
		氮氧化物			
		揮發性有機物			
		...			
		(2)溫室氣體（以二氧化碳當量計）			
排放量		抵減量	淨排放量		
2.水					
(1)水量					

		用水量/來源	用水回收率	廢(污)水 產生量/排放量	承受水體
	(2)水質				
	水質項目	最大限值或範圍	排放總量	法規標準	
	pH 值				
	生化需氧量				
	化學需氧量				
	懸浮固體				
	...				
	3.廢棄物				
	廢棄物名稱	廢棄物產生量	貯存/清除/處理方式		
	一般事業廢棄物				
	有害事業廢棄物				
	4.毒性化學物質				
	運作物質	運作量	備註		

註：1.本表係摘要說明，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。

2.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。

3.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，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、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。